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苏财农函〔2020〕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2020年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处

2020年3月25日

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省财政农业农村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突出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落实优先要求，构建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 筑牢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强化各级财政“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省级财政在加大投入的同时，更多采用奖补方式，激励地方政府加大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三农”短板任务相适应。

2. 健全支农投融资引导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加强“政银担”合作，完善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体系，聚焦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创新业务模式，加强风险防控，支持农担公司做大做强政策担保业务。推动设立乡村振兴基金，进一步完善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3.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积极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指导市、县以涉农发展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引领资金统筹整合。根据市县工作推进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举措。

二、着力巩固提升，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4. 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工作开展。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精准帮扶、六大片区关键工程、少数民族发展、黄茅老区巩固提升工程等扶贫项目持续有序推进，支持实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继续支持 12 个省重点帮扶县（区）推进农业产业富民项目。

5. 加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农户帮扶力度。针对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实际，加大对扶贫产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延长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支持设立村级防疫公益性岗位并优先选聘低收入劳动力，全力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6. 探索建立“两项机制”着力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重点关注贫困边缘户和刚脱贫对象，探索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调整机制；支持苏南、苏中、苏北部分市县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试点，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市县扶贫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支出进度监管，组织开展 2019 年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突出结构调整，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重点支出

7. 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积极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财政对保障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和长三角地区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供应作出重要贡献的县（市、区）予以适当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减半收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补偿基金对贷款到期还贷困难的贷款主体适当展期，不收取罚息等费用。支持各地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对稳产保供生产主体和收储主体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对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农机作业、组织设施农业装备进行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作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引导银行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8. 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生产。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36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41 万亩。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省示范建设。支持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重点保障生猪恢复生产及其他畜禽替代产品的生产供给，重点保障粮食生产和生猪扩能，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规模种养水平，为确保完成我省全年生猪和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

9. 支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产业结构优、质量效

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发展思路，支持重点发展 8 个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坚持突出特色、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的原则，支持绿色高效种植业发展，支持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省现代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强化标准引领，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示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平台载体。

10.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启动“亚夫”科技服务专项，建设“亚夫”科技服务体系。继续建设 2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 136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提升科技为农服务水平。

11. 支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继续支持整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多渠道综合利用秸秆资源，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继续支持开展化肥减量与替代行动，深入推进轮作休耕试点，借鉴“戴庄”经验，开展生态农业循环试点。继续支持开展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12. 支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支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支持建设农产品追溯体系。市县追溯体系要覆盖菜篮子永久基地、各级各类农业园区、农业规模种养殖企业等规模种养殖主体，建立源头到终端的追溯监管体系。

13.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优

化补贴品目，强化实施监管。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研究全省统一的补贴依据，进一步提升保护耕地地力及农业生态资源的意识。

四、大力补齐短板，推进水利事业健康发展

14. 加大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全年完成 126.5 亿元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继续支持列入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项目的流域性骨干工程建设；确保省重点工程建设目标，贯彻省委省政府长江经济带、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六大片区帮扶等战略，加快长江经济带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实施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后续水利项目，支持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推进区域重点治理，强化科技支撑，有效提升水利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15. 推进农村水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农村水利设施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河道疏浚整治、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生态河道综合整治等，解决好涉农民生水利问题，打通农村水利“最后一公里”。2020 年在全国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改革面积任务 5437 万亩，及时对全省 75 个涉农县（市、区）开展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常态化保障机制，加快资金的拨付。

16. 支持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打造县域综合治水示范样板，推动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江苏版水美乡村。

17. 支持洪泽湖治理与保护。制定省级洪泽湖治理与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考核奖补机制，引导市县积极整合各级各类相关资金向洪泽湖治理与保护聚焦发力，推动洪泽湖治理与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18. 支持升级版河湖长制。按照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省政府生态河湖行动计划部署要求，继续支持我省全面推进升级版河湖长制，保障河湖健康和综合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19. 支持防汛抗旱和气象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做好水毁工程除险修复、重点险工患段应急处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继续支持抗旱翻水和防汛排涝。落实部省合作会议精神，继续支持我省气象事业“十三五”重点项目建设。

五、加强基层建设，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20. 推进乡镇财政所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完善队伍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基础设施、动态监控等标准化建设体系，着力提升乡镇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

21. 加强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内容，严格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基层财政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22. 完善乡镇财政省级联系点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加强工作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渠道通畅、反应快捷、双向互动的信息传递和反馈机制。

六、聚焦提质增效，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3. 持续抓好专项巡视等整改落实。对标对表，持续抓好中央1号文件督查、乡村振兴专项巡视、改革督查和审计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24. 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省级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并转换成支农资金治理效能。

25.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重点关注扶贫、防汛抗旱、救灾减灾、涉农补贴等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慢的市县，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做好部门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健全政策公告、项目公示制度，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和涉农项目在阳光下运行。

26. 加强财政监督。聚焦财政支农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有效衔接。对2019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农田建设资金以及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助资金等开展专项检查、核查。

27. 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支农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对2017-2019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七、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28. 发挥财政“三农”牵头处室作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扎实做好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牵头组织工作，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29. 加强支部战斗堡垒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全面巩固和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30.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格内控管理，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

31.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提升为省级农口预算单位、市县财政部门和基层群众服务效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江苏省农田建设提档升级的思路与对策等调研。适时召开全省财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系统总结全省“十三五”财政支农工作，分析当前财政支农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对今后一段时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财政“三农”干部队伍。